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

沈工大校发〔2023〕96号

关于印发《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实施绩点奖励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实施绩点奖励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实施绩点奖励的 指导意见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鼓励全体同学参加校内外各项有益活动，并对取得优异成绩者实施绩点奖励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 在校学习期间，全国外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的非外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良好及以上的英语专业学生、日本語能力测试（N2 级）110 分及以上的日语专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加 0.10。

二、 在校期间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凡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给予绩点奖励，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加 0.10，其他项目组成员总计加 0.10，省级项目负责人加 0.05，其他项目组成员总计加 0.05。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给予绩点奖励

1. 按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的级别、类别及获奖等级给予不同绩点奖励，标准如下：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0.5	0.25	0.2	0.15	0.2	0.15	0.1
B类	0.25	0.2	0.15	0.1	0.15	0.1	0.05

2. 以上创新创业竞赛须经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委员会认定，竞赛内容、类别每年度进行认定更新，并发布实施，非学校认定创新创业类赛事一律不予绩点奖励。

3. 由多人参加的比赛项目，项目负责人按上述规定所加绩点的50%记入，其他参加队员按其余50%均分。若比赛无负责人，则所有参赛队员均分上述规定所加绩点。个人参加的比赛项目，按上述规定所加绩点的50%计入。

4. 同一竞赛或项目，不同级别或竞赛获奖，按高级别奖励一次记入；创新项目参加创业类大赛，分别给予绩点奖励。

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从2023级开始施行。《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对优秀学生实施学分绩点奖励的规定》（沈工大校发〔2020〕161号）仅适用于2020、2021及2022级学生。

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